



稅務協談之基本問題

－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評析

張 藏 文*

目 次

壹、前言	五、行程法上特殊條款與稅務協談
貳、稅務協談與稅捐法律主義及行政契約	六、實務觀點之說明
一、稅務協談之基本概念與稅捐法律主義	七、行政爭訟程序中之和解
二、稅務協談與行政契約之關係	八、小結
(一)核課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	參、事實上協議之提出與反思
(二)締結之行政契約可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	一、事實上協議見解之提出
(三)行政契約之締結將取代核課處分	二、對於事實上協議之反思
(四)相互讓步亦應為行程法上和解契約之內涵	(一)事實上協議與法律關係之釐清
三、稅務協談與核課處分之關係	(二)基於現實因素而設計之稅法制度
(一)稅務協談對於核課處分之拘束	(三)事實上協議與行訴法上和解－由稅捐法律主義之目的思考
(二)具有瑕疵之稅務協談對於核課處分之影響	三、由德國法觀點思考我國稅務協談之問題
四、稅務協談與文書單一性	(一)依職權調查原則進行事實調查
	(二)對於事實上協議之原因事實所涉範疇之理解
	(三)對於事實上協議之性質認定
	(四)事實上協議之拘束力問題

* 衡律法律事務所律師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助理教授，國立中正大學法學博士。作者誠摯地感謝匿名審查委員給予本文的指正與意見，惟一切文責仍由作者本人承擔。

(五)法典化之建議

肆、對於協談作業要點之觀察

一、協談作業要點之定位

二、對於協談事項發動原因之釐清

三、稅務協談之時間、地點及徵詢

他單位問題

四、稅務協談之錄音錄影

五、稅務協談之書面及其拘束力

(一)對於稅務協談拘束力之理解

(二)對於儘量遵照協談結果辦理規定之釐清

(三)對於「新事實」及「新證據」之詮釋

(四)稅務協談效力之擴大化

六、相關稽徵機關所定協談規定

(一)稅務協談請求權之初探

(二)稅務協談之拘束力

七、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應行注意事項

伍、結語

關鍵詞：稅務協談、行政契約、事實上協議、和解契約

Keywords：Tax Negotiation, Administrative Contract, De Facto Agreement, Composition Contract